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63號

聲 請 人 鄭崇文律師

被 繼 承 人 簡進鎰（亡）

關 係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30,000元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費用為新臺幣1,765元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前三項金額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足清償，由關係人代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。民法第1183條及第113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民法第1150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、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，此觀民法第118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甚明。

- 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998號  
02 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即進行調閱被繼  
03 承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、製作遺產清冊並申報遺產稅、聲請  
04 閱覽及影印相關卷宗等事項，並依法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 
05 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之程序。又上開公示催告之聲請尚  
06 在進行中，未能結束管理且管理期限難以預估，然被繼承人  
07 所遺股票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6815號  
08 事件執行中，現為參與分配之需，爰先行為本件管理遺產報  
09 酬及代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5元之請求等語。
- 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公證之遺產清冊等  
11 件為證，經核屬實。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已進行之職務情  
12 形，復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及遺產狀況，及聲請人嗣後  
13 尚有其他程序等相關事務須待完成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核予  
14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30,000元為適當。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  
15 遺產期間，因管理遺產而支出墊付費用1,765元（被繼承人  
16 除戶謄本規費45元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998號閱卷影印  
17 費210元、遺產稅申報郵資60元及遺產清冊公證費1,450  
18 元），業已提出各該單據正本在卷為憑，亦應予准許。至本  
19 件聲請費用1,500元，已另於首揭主文第3項中諭知，併予敘  
20 明。
- 21 四、又依首揭規定可知，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  
22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人先為墊付。同一法理，該聲請人既有先  
23 行墊付之義務，若前未命先行墊付，嗣後於遺產確實不足清  
24 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時，自亦應由其墊付之。準  
25 此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如有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報酬及墊付  
26 費用時，應由關係人即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998號之聲請  
27 人墊付之，復經關係人陳報同意在案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足  
28 憑。
- 2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3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 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